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 及调整认购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根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或“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调减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并修订《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根据《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9,990 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州证券设立的广州证券鲲鹏浪奇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浪奇资管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浪奇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陈树旭、陈韬、王英杰在内的 34 名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该 34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浪奇资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19,959,990 元，认购股份为 2,351,000 股。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734.385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6.79%；其他员工出资 1,261.614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

模的 63.21%。

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树旭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一，由于其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条件。经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陈树旭拟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他有意向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并对《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540.81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7.09%；其他员工出资 1,455.19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72.91%。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职务	持有人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斌	2,844,226.00	335,800.00	14.25%
副总经理	陈韬	1,273,888.00	150,400.00	6.38%
财务总监	王英杰	296,450.00	35,000.00	1.49%
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	338,800.00	40,000.00	1.70%
副总经理	陈文	339,647.00	40,100.00	1.70%
监事	李云	254,100.00	30,000.00	1.27%
监事	吉文立	60,984.00	7,200.00	0.31%
小计		5,408,095.00	638,500.00	27.09%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26 人		14,551,891.97	1,718,051.00	72.91%
合计		19,959,986.97	2,356,551.000	100.00%

注：持有人王志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吉文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刚、陈文、吉文立三人均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本次调整不涉及到新增持有人的情况。陈树旭拟认购之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他有意向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王志刚、陈文、吉文立）认购。

本次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斌、李云、吉文立、陈韬、王英杰、王志刚、陈文在内的 33 名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该 33 名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的出资额。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数及调整认购金额的议案》，并修订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附件1：《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对照表

附件2：《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3	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8,490 元，认购总金额应为 8,490 元的整数倍。本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删除
特别提示 6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19,959,990 元，认购股份为 2,351,000 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47 元/股（即 8.49 元/股-0.02 元/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356,551.00 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6.00 万。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 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47 元/股（即 8.49 元/股-0.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 19,959,990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金总额为 1,99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19,959,990 元，认购股份为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之“(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351,000 股。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47 元/股（即 8.49 元/股-0.02 元/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2,356,551.00 股，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6.00 万。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三) 标的股票的价格”	<p>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p> <p>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47 元/股（即 8.49 元/股-0.02 元/股）。</p>
五、持有人情况	<p>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5.999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734.385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36.79%；其他员工出资 1,261.614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63.21%。详情请见[注 1]</p>	<p>公司员工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540.81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27.09%；其他员工出资 1,455.19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72.91%。详情请见[注 2]</p>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	无	<p>1、浪奇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广州浪奇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由广州浪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出资设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浪奇资管计划成立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p> <p>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应将认购浪奇资管计划份额的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浪奇资管合同及本补充合同所负有之义务、造成管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履行浪奇资管合同项下认购义务而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p> <p>4、委托人同意并确认，在浪奇资管计划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浪奇资管计划份额。</p> <p>5、委托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委托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浪奇资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浪奇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p> <p>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时，委托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p> <p>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广州浪奇所有，并承担因此给广州浪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注 1:

职务	持有人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建斌	2,844,150.00	335,000	14.25%
副总经理	陈树旭	2,971,500.00	350,000	14.89%
副总经理	陈韬	1,273,500.00	150,000	6.38%
财务总监	王英杰	169,800.00	20,000	0.85%
监事	李云	84,900.00	10,000	0.43%
小计		7,343,850.00	865,000	36.79%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29 人	其他公司员工	12,616,140.00	1,486,000	63.21%

职务	持有人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合计		19,959,990.00	2,351,000	100.00%

注 2:

职务	持有人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 的比例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建斌	2,844,149.77	335,791	14.25%
副总经理	陈韬	1,273,498.38	150,354	6.38%
财务总监	王英杰	297,153.01	35,083	1.49%
董事会秘书	王志刚	339,596.18	40,094	1.70%
副总经理	陈文	339,596.18	40,094	1.70%
监事	李云	254,701.37	30,071	1.28%
监事	吉文立	59,433.99	7,017	0.30%
小计		5,408,128.88	638,504	27.09%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26 人		14,551,858.09	1,718,047	72.91%
合计		19,959,986.97	2,356,551.00	100.00%